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交簡字第6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英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3407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14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英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3行至第4行所載：「騎車時」，應更正為：「駕駛時」；第4行所載：「0.26毫克」，應更正為：「0.36毫克」；併辦意旨書聲請簡易判決案件之犯罪事實及審理情況第1行所載：「14年度偵字第23407號」，應更正為：「114年度偵字第23407號」；移請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第4行及第11行所載：「硝甲西洋」，均應更正為：「硝甲西泮」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及第3款、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子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